

附件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（标段名称）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宣传广告营销服务合同包3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宣传广告营销服务合同包3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拾光雅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.708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2558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拾光雅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